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我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土壤与植物生态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全波长酶标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368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2.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PCR 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51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正置显微镜、体式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微生物生长曲线测定仪、超声波细胞破碎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凝胶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佰益奥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

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细菌恒温摇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氮吹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高压蒸汽灭菌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10939.69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1.186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土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绍兴市宏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控温式远红外消煮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盛蓝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恒温振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金怡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干燥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冷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2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4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安艾得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